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徐顯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6,074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1月4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算至起訴前1日應核定為413,711元（計算式： $236,074 + 236,074 \times (5 + 3/365 + 3/366) \times 15\% = 413,71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欠繳裁判費4,52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謝鎮光